ICS 01.120
A 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273—2017
代替 GB/T 19273—2003

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

Enterprise standardization—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

2017-12-29发布 2018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言

GB/T 19273《企业标准化工作　评价与改进》是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标准之一，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：

——GB/T 15496　企业标准体系　要求；

——GB/T 15497　企业标准体系　产品实现；

——GB/T 15498　企业标准体系　基础保障；

——GB/T 19273　企业标准化工作　评价与改进；

——GB/T 35778　企业标准化工作　指南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19273—2003《企业标准体系　评价与改进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9273—200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扩大了评价对象的范围，评价贯穿于整个企业标准化工作之中而不仅限于标准体系；

——进一步明确了标准适用于企业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，第二方可参照执行(见第1章)；

——强调了评价人员的能力要求，更加关注评价程序、评价方法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成效；

——增加了复核、申诉与投诉、证书与标志和监督条款；

——调整了附录的有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中国标准化协会、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明、张定康、刘杰、徐新忠、李鹏、张碧全、王林、蒋顺祥、罗熙鸣、张曼莉、于明、权京华、徐剑、胡葳、陈思嘉、崔艳、李木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9273—2003。